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180021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 8 月 1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180021。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夜间、雨天偷排污水至东母沟水库，污水乱排导致周边森林大面积死亡，直排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影响附近居民健康，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厂房。
办结目标	(一) 投诉人反映的“产生粉尘”问题 严格采取精细化管控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，对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防止逸散到车间内；在原料磷矿石堆场就地建设大棚做到物料入棚。 (二) 投诉人反映的“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厂房”问题 针对可立行立改点位，立即立行立改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；短期难以整改点位，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，责令违法主体异地造林，限期完成补办征（占）用林地相关手续。
整改措施	1：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粉尘逸散到车间内及原料堆场未入棚问题。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组织人员督促企业进行整治。2：投诉人反映的“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厂房”问题。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，并责令企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原煤破碎工段产生粉尘逸散到车间内及原料堆场未入棚问题。该问题正在整改中：一是针对未严格采取精细化管控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的问题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；二是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4

	日对原煤破碎工段的传送带进行了密闭，收集处理措施正在整改；三是原料堆场未入棚问题，已整改。 （二）占用 1.608 亩林地的问题。一是厂区东北方向点位 1 占用林地的问题（仓库及燃气罐），目前企业已办理林地使用手续；二是厂区西侧点位 2 占用林地的问题（鸡舍），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将鸡舍拆除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已整改完成；三是厂区西南方向点位 3 占用林地的问题（磷矿石堆场），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清理了现场堆存的磷矿石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已整改完成。我局已指导企业补办征（占）用林地相关手续。
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	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（二环西路 193 号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李颖，68253551